

# 善用影響力與慎用影響力

## ／社論

舉世矚目的 2000 年總統大選已於日前圓滿落幕。在事過境遷之後，對於選戰後期某些教內團體的作為，實有提出來討論與反省的必要。

當選戰進入三雄鼎立而勝負難分的狀態時，有些候選人主攻「安定牌」，連中共總理朱鎔基為首的領導階層也揚言，一旦台獨色彩濃厚的民進黨總統參選人當選，必須有兩岸將隨時兵戎相見的心理準備，為特定候選人隔海助選；另一方面，部分佛教團體也透過「刀兵劫」的耳語傳播，半公開地替特定候選人運作輔選。

一般說來，擁有名望、財富與權位的人，必然擁有相應於其自身地位的影響力；小者如家庭或學校的父母師長之於子女學生，大者如政治界或學術界、宗教界等機關團體的領導人之於其所屬的職員或信眾。這些具有影響力的大人物，不論是自覺或不自覺，都會對其它人——尤其是與其屬於同一集團者——散發一定程度的影響力。理論上，擁有越普遍的影響力，應該同時具備越高的自我克制能力；換言之，如果「善用」影響力是一種積極的態度，則「慎用」影響力即是一種消極的態度。但是實際上，大多數擁有影響力的人，往往欠缺這種自制能力而流於「濫用」影響力，這種濫用的情形時常發生在政治圈中，至於學術界，則有時可見。影響力的運用，如果是用在適當的地方，則屬「正用」；若是用在不恰當的場合，則屬「誤用」。前者如科學家之運用其影響力於爭取科技研發預算上，後者如科學家之運用其影響力去黨同伐異上。

對於高僧大德而言，透過自身所成就的佛法來引導信眾走上成佛之道，開顯信眾本自具足的清淨佛性，就是一種積極地「善用」影響力。另一方面，在佛法之修習上有高明成就者，不必然對政治事務同樣有深厚的認識；更何況「上帝的歸上帝，凱撒的歸凱撒」，「政」與「教」本有明確的界限，教派的主事者不應該甘於被政治人物所利用，當然也不應該主動攀附政治團體而各取所需。因此，如果教團領導人心中已決定支持特定的參選人，就應該盡量避免影響到信眾的選擇意向。這就是消極地「慎用」影響力。

教團領導人之所以要慎用其影響力，除了上述的原因外，還在於他與信眾之有意無意的言談中，信眾很可能會受到暗示或被明確告知要支持某特定人選。基於尊師重道的虔信心理，信眾對於這類言行之是否合理或合宜，很少有反思或質疑的念頭與能力，即使當下有些許的質疑，也可能因為內心對師父之「不信任」所產生的強烈「罪惡感」而放棄更進一步的質疑。教團領導人之影響信眾的投票意向，即是一個「誤用」影響力的顯例。

信眾對於師父的無條件的信仰，已到達唯師父之命是從的地步，如果教團還要謹守「政教分離」的原則，則只有祈求那些具有廣大影響力的高僧大德能善用

與慎用其影響力了。

